

华南师范大学文件

华师〔2010〕170号

关于在我校经营实体开展“小金库” 专项治理重点检查的通知

校办产业管理处、学校及各二级单位所属公司（中心）：

根据中共广东省纪律检查委员会、省监察厅、省财政厅、省审计厅、省国资委《关于开展省属国有企业“小金库”专项治理重点检查的通知》（粤纪发〔2010〕34号），按照省教育厅的统一部署，从2010年11月起，全省“小金库”专项治理工作全面转入重点检查阶段。为做好我校各经营实体的“小金库”专项治理重点检查的准备工作，各经营实体应充分认识重点检查工作的意义，积极做好配合重点检查的准备工作，确保治理工作不走过场、不留死角，确保治理工作出实效，对自查发现的漏洞和隐患

要标本兼治,建立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和内控制度,健全预防“小金库”的长效机制。

现将具体安排通知如下:

一、重点检查的主要内容

(一)本次重点检查的内容是:违反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,应列入而未列入符合规定的单位账簿的各项资金(含有价证券)及其形成的资产。重点是2008年以来各项“小金库”资金的收支数额,以及2007年底“小金库”资金滚存余额和形成的资产。对设立“小金库”数额较大或情节严重的,将追溯至以前年度。

(二)此次重点检查还将重点关注以下情况:

1. 自查自纠工作开展情况。包括自查自纠结果的真实性、自查发现问题的处理情况。

2. 检查管理隐患。主要包括:

(1)是否存在将财政拨款、应缴预算款或应缴财政专户截留、转移至账外等问题;

(2)是否存在收入不入或存放内部各部门、食堂、工会及下属单位等,以及应取得的收入未及时足额收取,滞存在应付款单位等问题;

(3)是否存在固定资产变价收入及材料、废旧物资等的处置收益未入账、资产租赁和投资取得的收益未入账或应收不收,直接到承租方或被投资方报销费用等问题;

(4)是否存在通过虚假发票入账、重复报账以及更改、撤换、

伪造原始凭证等手段将资金转移到账外，或巧立名目将资金转移到下属企业代为保管等问题；

(5) 是否将收入款项在往来科目列支列收；是否虚构债权债务对象或内容并将资金转移到账外或其他单位使用，是否有账外的往来款项；

(6) 是否存在出租、出借账户问题；

(7) 票据管理使用是否规范；是否存在转借、窜用、代开发票问题；是否存在伪造、变造票据行为；

(8) 其他问题。

二、具体工作要求

本次重点检查工作由产业处牵头，各企业（公司）负责人、设有企业（公司）的学院分管院长具体落实，及时传达通知内容及工作要求，并指定专人负责此项工作，按照前项重点检查内容积极做好准备工作，及时、全面、客观、真实提供相关资料。

请各单位在 2010 年 12 月 10 日前准备好以下资料，报至产业处，由产业处、财务处、审计处、纪检监察处、组织部、人事处等业务部门联合审查各单位上报的材料，在重点检查时统一交检查组。

(一) 迎接重点检查工作指定专人的姓名、职务、联系方式。

(二) 基本情况介绍，主要包括：

1. 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和内控制度的建设落实情况；
2. 2008 年、2009 年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；
3. 银行账户监管、发票管理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等；

4. 其他情况，包括“小金库”治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、整改情况、意见及建议；

5. 企业填报的自查自纠资料。

(三) 2007年至2010年相关检查报告(如纪检监察机关的检查报告、审计部门的审计报告以及本系统、本单位的内部审计报告等)。

党中央、国务院三令五申严厉禁止设立“小金库”，省各级部门也都相应制定治理和惩防措施，学校重申：任何违反法律规定私设“小金库”的单位和负有责任的领导人、直接责任人，一律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、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、《设立“小金库”和使用“小金库”款项违纪行为适用〈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〉若干问题的解释》、《设立“小金库”和使用“小金库”款项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》、《关于在“小金库”专项治理工作中严肃纪律的通知》的规定，严肃追究责任，涉嫌犯罪的，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。

华南师范大学

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七号

华南师范大学办公室

2010年12月7日印发

责任校对：潘宇红 陈晓玲